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文件

鲁质协字〔2014〕6号

关于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了建设质量强国的目标，建设质量强国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从质量管理的源头和基础入手打牢企业质量管理基础，切实提高全员的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质量竞争能力。

根据质量强省战略有关部署，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将继续组织开展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

各市应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积极发动组织本市区各行业各类型企业员工参加自学和辅导培训，提倡把员工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作为员工上岗的基本条件，从制度上保障全体员工掌握必备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技能。

二、教育辅导

1. 网络辅导：质量评价协会在网站（www.qe1.com.cn）质量提升工程栏目[质量大讲堂]中提供辅导课件及征订辅导教材。

2. 现场辅导：质量评价协会也可根据市地和企业的需求，组织讲师赴企业现场进行辅导。企业只需承担讲师食宿和交通费用。

三、网络考试

市地和企业可组织人员在质量评价协会网站[质量大讲堂]进行注册和在线考试。

注：如需中质协合格证书，证书费 10 元/人。

四、其他

1. 请各市县质监局协助发动组织企业参加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自学和辅导培训。

2. 为配合各市县质量强市战略有关工作，质量评价协会将组织各市县和企业推荐人员，进行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师资培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刘远震

电 话：0531-88023957 88023958

手 机：18678291375

邮 箱：zhangxin250022@163.com

户 名：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开户行：济南工行趵突泉支行

账 号：1602023919200057622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2014年3月10日

抄送：各市（县）质监局质量科（处）

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2014年3月10日印发
